

## 第二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嘉伟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52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629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温州嘉伟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